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允麾 27718121 轉 1256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046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或他機關經管期間，基於租賃或委託經營契約關係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供承租人或受託人增建、改建、修建或新建私有合法建築物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無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得讓售之適用，請 查照。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